

证券代码：000534

证券简称：万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—070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泽集团”）的通知，万泽集团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【2020】948号，以下简称“《无异议函》”），万泽集团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，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万泽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的转让条件，深交所无异议。

截至目前，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07,934,027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.28%。根据万泽集团通知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；《无异议函》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，万泽集团将在《无异议函》有效期内，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，择机组织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。

关于万泽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1月11日